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更改截止過戶日期及記錄日期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期股息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決定更改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以及送達過戶文件以享有中期股息的最後時限，詳情如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獲派發中期股息^{附註}：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中期股息支付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有關更改請參閱標示下劃線的文字。該公告中提述的原定日期已不再適用，應以上文標示下劃線的修訂日期為準。

為確保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港元**」)現金形式派付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收取。

股東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收取中期股息。人民幣中期股息金額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截至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止(包括該日)五個營業日的人民幣對港元中間價平均匯率計算。若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中期股息，該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股東如欲作出此選擇，應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有意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支票形式收取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便兌現人民幣股息支票；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在香港兌現時不會產生重大手續費或延誤，亦無法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以外地區出示時能獲兌現。相關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未收到該股東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該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慣常方式派付。若股東希望以慣常方式收取港元中期股息，則無需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股息派付之可能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之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